第一章招标公告

龙泉市全域污水零直排扩面工程——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龙泉市全域污水零直排扩面工程——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泉市全域污水零直排扩面工程——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已由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龙泉市全域污水零直排扩面工程——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龙发改投资〔2026〕173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龙泉市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中心（龙泉市城建档案馆） ，招标人为 龙泉市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中心（龙泉市城建档案馆）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双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龙泉市城区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15000 万元。

2.3建设规模： 改造修复老旧污水收集管网约20公里，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约1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网约10公里。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厂配套提升泵站8座 。

2.4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强弱电、天然气改造等相关专业设计内容），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注：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除招标人另外委托专业设计之外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招标人批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中。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5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三个专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该人员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15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7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泉市环城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话：0578-7761915

投诉受理部门：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泉市环城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话：0578-776191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泉市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中心（龙泉市城建档案馆）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联 系 人：季峰

电　　话：15990855224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汉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沈街道环城西路3号望瓯陶溪川陶公塾11号楼211、213室

联 系 人：蒋礼健

电　　话：15057885287

电子信箱：/

2026年11月